



强化广告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广告作为连接生产者与消费者的桥梁,本应坚守真实合法的底线。然而,部分商家为追逐短期利益,将广告异化为虚假宣传的工具,违法使用极限词,尤以民生领域为甚,显然有违法律与道德准则。在医疗器械领域,将普通商品也包装成医疗“神器”,虚构专业医疗顾问团队,违法开展疗效化宣传;在食品消费领域,使用“世界最强”等绝对化用语,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形象为产品背书;在房地产领域,利用虚假规划承诺诱导购房者……这些行为不仅违反了广告法,更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乃至生命健康安全,尤其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构成潜在危害。

值得关注的是,直播带货已成为违法广告的重灾区。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不乏直播类的违法广告,如在直播间虚假标注产品产地,借直播宣称普通产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效,以直播形式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器械广告等。相较于传统违法广告,直播平台上的违法广告更具隐蔽性和迷惑性,执法监管面临全新挑战。

实践中,直播违法广告的执法难题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违法主体认定难。一则直播违法广告往往涉及广告主、主播、直播平台等多个主体,责任

边界模糊,极易出现多方推诿、逃避法律责任的情形。二是监管处置难。直播广告的传播速度极快,一条违法口播可在短时间内触达数万乃至数十万观众,待监管部门介入时,负面影响往往已广泛扩散。三是取证困难。传统违法广告的图片、视频载体可长期留存,而直播内容实时播放,传统取证方式常常难以有效应对。一些经营者正是利用直播的实时性、互动性、场景化的特征,实现违法广告的快速传播,进而诱导广大消费者。直播违法广告的蔓延,不仅加剧了广告市场的不正当竞争,同时也破坏了消费者对直播业态的信任,不利于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对直播广告进行有效监管已成为迫切需求。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广告市场秩序集中整治,正是对这一监管需求的积极回应。其取得的一系列实践成果,不仅为今后的广告治理积累了宝贵经验,也为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份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的新规,紧扣直播电商业态特点,补齐了新兴传播渠道广告监管的制度短板,通过对直播电商平台、直播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及其服务机构四类核心主体的法定责任作清晰界定,厘清各方法定权责,构建起了层层衔接、环环相

扣的全链条责任体系。例如,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要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动态监测,配合相关部门监管执法,并要求其对直播视频回放、互动信息、交易数据等信息进行完整留存,这有助于确保直播广告发布、交易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为监管执法提供有力证据支撑。

可以预见,随着《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的深入实施,其与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共同构成的多层次广告监管体系,将使相关执法监管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广告治理从集中整治向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迈进,促使广告真正回归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功能,持续提振消费信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的活力。

民生无小事,责任重于山。广告市场的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消费环境的优劣,关系到市场经济的发展。2025年广告市场秩序集中整治成效显著,但长治治理仍需各方形成合力。期待随着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平台责任的不断压实,社会监督的广泛参与,每一则广告都能经得起法律的审视和市场的检验,都能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助力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法治观察

相较于传统违法广告,直播平台上的违法广告更具隐蔽性和迷惑性,执法监管面临全新挑战

朱彦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十起违法广告典型案例,聚焦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房地产等重点民生领域,直击当下广告市场存在的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具有高度警示性。同时数据显示,全国市场监管部门2025年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44521件,罚没金额2.52亿元,既彰显了监管部门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的坚定决心,也凸显了整治广告市场秩序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法律人语

夏伟

打防结合系统治理网络犯罪

近期,公安部起草的《网络犯罪防治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网络犯罪防治进行专门立法,是网络犯罪防治工作逐步走向规范成熟的重要标志,将开启网络生态治理的新篇章。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传统犯罪不断向上延伸。当前,网络犯罪正朝着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迭代演进,衍生出加密劫持、深度伪造、数据投毒等新型侵害形态,对网络生态治理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数字智能技术的助推下,网络犯罪行为隐蔽化、证据分散化、链条跨境化等特征日益凸显,导致网络犯罪行为难以识别、证据难以整合、链条难以切断,传统偏重个案打击和事后惩治的治理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网络犯罪防治需求。

网络空间是一个有机整体,网络犯罪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当前,网络黑灰产业与网络犯罪已形成深度依附、共谋共生的关系。例如,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上游的不法分子负责提供银行卡、电话卡、公民个人信息等,中游实施诈骗活动,下游则负责取款、转账、洗钱等,上下游的网络黑灰产业与中游的电诈犯罪活动紧密勾连,共同构成完整的犯罪链条,严重侵蚀网络生态。

鉴于此,《征求意见稿》确立了“打防结合、防范为先、源头治理、协同联动”的原则,重点从网络基础资源管理、网络犯罪生态治理、网络犯罪防治义务、跨境网络犯罪防治等方面,着力构建科学的治理体系,实现从分散规制到专项立法、从事后打击到全域防治、从模糊规范到精准规制的转型,这正是推进网络犯罪治理的生动立法实践。

从分散规制到专项立法。我国当前有关网络犯罪防治的规定散见于刑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之中。这种分散规制易导致网络基础资源管理混乱,网络犯罪防治义务边界模糊、网络黑灰产业规制乏力等问题。例如,一些不法分子常利用“黑卡、黑号、黑线路、黑设备”匿名实施犯罪,或利用跨境网络犯罪管辖漏洞转移犯罪资产,逃避法律制裁。《征求意见稿》立足网络生态的系统治理,对网络支付、引流推广等关键环节作出规定,有助于斩断网络黑灰产业与网络犯罪依附共生的资金链、信息链、渠道链,推动网络犯罪治理向体系化、专业化升级。

从事后打击到全域防治。网络犯罪是网络生态系统演进的变异结果,传统以事后打击为重心的治理模式,虽然在惩治具体犯罪上成效显著,但在源头防治方面存在短板,网络生态修复效果不彰。例如,有的网络主播利用网络平台的流量优势和流量资源,以“现金抽奖”等形式掩盖开设赌场、诈骗的犯罪实质,在此过程中,网络平台不仅没有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反而为此类犯罪活动提供“合法外衣”。网络犯罪治理既要“防源头”,也要“修生态”。《征求意见稿》明确将网络平台作为预防网络犯罪的第一道防线,要求网络平台承担与其业务规模、技术能力相匹配的网络犯罪防治义务,构建起涵盖上游信息引流、中游合规经营、下游支付结算等的全域防治体系,充分体现了防治结合的治理思维。

从模糊规范到精准规制。《征求意见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发、新型网络犯罪特点,将过去立法中“防范金融风险”“防范网络风险”等偏重实现的政策性表述,转化为指向网络犯罪具体侵害形式的精准规制内容,填补了网络犯罪高发领域的规制空白。例如,《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在境外的我国公民以及向我国内用户提供服务的境外组织、个人实施网络犯罪活动,都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旨在为精准规制不法分子跨境实施网络犯罪提供依据。又如,《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明确禁止为网络犯罪活动提供互联网接入、算力归集和租赁、开发运维等支持和帮助,这有助于切实矫正“技术即正义”的错误观念,彰显了依法规制技术滥用、系统防治网络犯罪的立法导向。

网络犯罪治理的新界正在形成。《征求意见稿》秉持“小快灵”的立法思路,针对性解决网络犯罪治理难题,力求为所有网络参与者划定清晰的活动界限。期待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让立法更加科学,法定程序尽快出台,促使网络监管者强化监管效能,网络平台坚守合规底线,广大网民践行文明守法理念,形成共治共建合力,推动网络生态治理迈向更高水平,共同塑造清朗健康的网络生态。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热点聚焦

赵志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近联合发布了一批规范职业索赔维护市场秩序典型案例,旨在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既依法保护正当维权,又规范职业索赔、惩治违法索赔,助力营造消费者放心消费、经营者安心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相比于之前常说的“职业打假”,“职业索赔”这一表述无疑更加准确:某些人以此为名,其目的不在打假,而在索赔。毋庸讳言,职业打假人的出现对于监督市场主体、震慑违规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客观上推动了相关管理体系的完善。但与此同时,一些人在利益驱使之下,以“打假”之名、行“假打”之实,将职业打假变成了一粒“无本万利”的生意。

在此次发布的5个典型案例中,有4个与“假打”有关。有人在餐馆就餐时恶意投异物并要挟商家、索取财物,有人将异物塞入食品外包装要求商家退款并索要高额赔偿,这些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有人虚构买家信息和商品质量问题

点评:边赏山景边喝茶固然是美事一桩,但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违规进入未开发区域,一旦遇险被困,将造成公共资源的巨大消耗。这2900元的处罚是教训,更是警示。

文/易木

碰瓷式打假可以休矣

骗取商家财物,构成诈骗罪。还有人在短时间内大量购买同类问题商品并据此向商家索要十倍赔偿,如案例四中的曾某一次性购买了900斤鲜竹笋,远超其日常生活所需且不能证明合理用途,法院最终认定曾某个人和家庭的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为1件竹笋20斤(价款200元),判决某农副产品加工厂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000元。

在上述几种“假打”之中,最后一种尤为常见。究其原因,“知假买假”不仅操作简单,而且看起来没有法律风险。据此前媒体报道,2023年,上海市职业索赔投诉量高达24.6万件,其中近8000人年投诉量超过10件。甚至有人一年内以“无证拍黄瓜”为由,向1372家餐饮店提出高额索赔。这固然是极端个案,却映照出一个荒诞的现实:职业打假正在演变为某种屡试不爽的“商业模式”。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惩罚性赔偿制度本身是为了保障食品安全,却被职业索赔人当作可以利用的“商机”,他们四处搜寻存在瑕疵的商品,先批量采购,后集中施压,利用商家惧怕投诉举报的心理,企图以所谓“和解”牟利。甚至由此催生了

分工明确、规模化运行的灰色产业链:有人在线上吸粉引流,直播带“课”,有人在线下开班收徒……此类行为不仅使市场主体不堪其扰,同时也造成了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的巨大浪费。

近年来,围绕“知假买假”能否“假一赔十”的争议持续不断。随着相关典型案例的发布,“两高”及市场监管总局已表明态度:知假与否并非关键,重点在于购物行为是否属于合理生活消费需要。明确这一原则,有助于执法者甄别“打假”和“假打”:在合理的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消费者的维权行为应当受到保护;反之,如果超出合理的生活消费需要,则不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

需要强调的是,规范职业索赔绝不意味着拒绝合法监督,现实生活中,部分职业打假人既不关心产品质量,也不在乎市场秩序,他们热衷于打假,主要是为了“搞钱”。剔除碰瓷式打假,推动依法行使监督权,方能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实现法律刚性

与民生温度之间的平衡。当然,市场主体也要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消费者的信任与支持。事实上,这也是典型案例的价值所在——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杜绝违法违规为,始终将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放在首位。

图说世象



全链条监管守护科研生命线

为、干扰妨碍调查,使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愈发恶劣,理应受到严惩。

此次集中处理和通报,彰显了国家整治科研不端行为的鲜明态度。同时,根据违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做到“过罚相当”,体现了科研监管的法治化与规范化。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通报虽隐去了涉事人员单位名称,但直接点名涉事人员的动作,无疑形成了有力震慑,也能对潜在效仿者起到警示作用。

此外,一则关联新闻或许值得关注。据媒体报道,一种被称为“无赖撤稿”的灰色产业链正在形成,一些中介声称可以撤除论文并抹除撤稿痕迹。据报道,急于撤稿者中,除部分因论文内容本身存在差错等“诚实错误”外,还有一部分是由于论文写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近来随着学术反腐力

度的加大,这些作者担心“爆雷”,于是急于撤稿。这种“市场需求”也反映出,对学术不端和科研不端的整治已形成声势,产生了震慑效果。

当然,整治科研不端绝非一朝一夕之功,也不能仅靠事后惩戒,而应构建一套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治理体系,让学术诚信成为科研人员的自觉遵循。事前,各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教育融入科研人员培养全过程;事中,要强化技术赋能与全流程监管,利用大数据查重、数据溯源、人工智能审核等手段,对项目申请、资金使用和科研成果情况进行严格核查,不断挤压不端行为的操作空间,同时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监督考核,确保专家公正规范履职;事后,要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档案,推动失信信息跨领域、跨单位共享,形成长效约束。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研强则国家强。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学术诚信是基础研究的基石。重拳整治科研不端行为,既是净化科研生态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我国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唯有让每一笔科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使每一次科研评审都经得起检验,才能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推动我国科研事业在求真务实中行稳致远,为建设科技强国筑牢坚实学术根基。

社情观察

胡榕安

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日通报了“猎猎-2025”专项工作成果,并公布了10起重大典型案件。据了解,2025年,国家移民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打各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活动,全年共侦办刑事案件1.89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6万人。其中,公布的这些案件覆盖组织偷渡、骗办签证、婚姻诈骗等多种犯罪类型。

何为“猎”?这是一种以捕食蛇类尤其毒蛇而闻名的动物,引中为善于打击,消灭特定危害对象的力量。“猎猎-2025”的对象,不少正是组织偷渡入境的“蛇头”团伙,以“猎”猎之,十分贴切。在相关部门的重拳“猎杀”之下,那些涉边境犯罪的违法人员,就像蛇头一样被捕获、被惩处。

这一比喻说来轻巧,但做的工作却一点也不轻松。辉煌战果的背后,是相关部门的艰苦努力和通力合作。从通报的10起案件中,每一起都不简单,不仅涉案人员众多,同时牵涉方方面面。特别是近年来,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呈现出组织严密、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特征,组织、运送人员非法出入境,正在形成一条获利巨大的黑色产业链。

国家移民管理局对这些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正是为了高效协同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彻底打掉这些相互勾连的境外外“蛇头”,清扫境内外链条交织、线上线下紧密关联的违法犯罪。从案件查处情况看,这些案件侦办时间普遍较长,如广西“12·26”案、云南“3·11”案、江苏“5·03”案的侦办,均历时一年有余,足见其牵连之广与侦办之难。

组织、运送人员非法出入境,属于不折不扣的犯罪行为。无论是组织中国公民偷渡出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还是偷运外籍人员入境非法务工,进行婚姻诈骗,抑或组织诱骗中国公民偷渡出境参与赌博、协助偷渡出境逃犯脱罪,都严重危害国家口岸边境稳定和出入境管理秩序,对国家治理和社会安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为持续提升打击效能,必须推动工作从“专项攻坚”向“常态治理”深化,从“点式突破”向“全链条打击”拓展,着力构建打、防、管、控、治一体的长效机制。首先,要固化联合办案机制,延续“猎猎”行动中多警种、跨地区的联合作战模式,健全“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强科技信息化支撑,深化大数据研判,实现情报共享、同步上案、异地协作,推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落到实处。

其次,要坚决铲除黑灰产业链,强化线索研判、精准打击,幕后深挖,不仅打击犯罪行为,更要追缴资金、捣毁窝点,斩断链条,全力摧毁犯罪组织网络,同时要持续对在逃“蛇头”开展追捕,防止犯罪活动死灰复燃。

此外,要强化国际执法合作,积极参与全球和区域移民治理,与周边国家及重点来源国建立定期交流情报、联合行动机制,共同打击跨境偷渡团伙,切实保障出入境人员的合法权益。

最后,从社会治理层面看,要加强宣传教育,持续揭露“境外高薪工作”“外国便宜新娘”等骗局,让老百姓明白“天上不会掉馅饼”,增强全民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畅通举报渠道,并依法查处国内非法用工企业、骗签中介等涉案主体。说到底,只有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多管齐下,推进协同治理,才能实现从“集中清剿”到“长治治理”的转变,才能保障中外人员安全有序跨境流动,全面筑牢国门安全屏障。

合力斩断“非遗认证”灰色产业链

杨佳艺

花12000元能成为“地市级非遗大师”,25000元能成为“省级非遗大师”,再加钱还能破格申报“国家级非遗大师”……据媒体近日报道,在一些网络平台上,“非遗认证”被明码标价,从几百元的“协会证书”到数千万元的“省级大师”头衔,已形成一条造假、发证、宣传的灰色产业链。

资质造假并非新鲜事。从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山寨仿冒到特种行业许可证件的伪造,只要某种资质具备可见的社会价值,就可能催生造假需求和相关黑灰产。从此次曝光的“非遗认证”乱象来看,相关“认证机构”正是瞄准了一些人想借非物质文化遗产业务的“金字招牌”进行商业变现的需求。

在机构业务员的口中,申请非遗认证是一件特别简单的事——只要支付一定费用,任何技艺都可披上“非遗”外衣,进而被用作商业噱头。据调查,这些机构多为冠以“非遗”名称的促进会、研究院或文化公司,并非官方认定的非遗认定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条件的公民可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且全程无需任何费用。普通人花点钱就能建成“非遗传承人”,可以说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

“非遗认证”造假产业链的形成,无疑有着巨大的社会危害。众所周知,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民族的历史记忆与文化基因。国家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名录制度,正是为了更好地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守护民族的文化记忆。借非遗之名开展资质认定造假业务,让假传承人得以招摇过市,不仅会误导公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还会扰乱市场秩序,挤压真正传承人的市场空间,进而影响非遗的传承和发展,最终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非遗从来不是可以随意使用的商业标签,非遗认证也绝非明码标价的生意。对于市面上的种种乱象,必须多管齐下,系统治理。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强化监管,依法严打造假认证机构,深挖产业链上下游,消除监管盲区。另一方面,网络平台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涉非遗视频、直播等内容的审核力度,通过完善机器审核,强化人工巡检等手段,杜绝违法信息传播。此外,加强非遗认证标准、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也至关重要。毕竟,只有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引导其自觉抵制虚假认证,才能从源头上斩断“非遗认证”的灰色产业链。